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貸款協議; (2)關連交易:物業收購權;及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江南鐵合金由梅先生擁有約9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因此,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物業收購權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據此,物業收購權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以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貸款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權協議授出物業收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物業收購權的行使由江南精密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對於授出物業收購權,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其為零)。視乎物業收購權行使與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物業收購權,並確認收購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告所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貸款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授予貸款及物業收購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23年2月28日

訂約方 : (1) 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

(2) 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

(3) 梅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 : 5.5%之年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資本成本(即

介乎約4.0%至4.5%)釐定。

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計利息須由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到期之時償還江南精密。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利息將獲豁免,且貸款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或全部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貸款的尚未償還還款本金額高於該物業的購買價,江南鐵合金應償還款本金額高於該物業的購買價,江南鐵合金應償還江南精密貸款的餘下部分(即貸款本金額的金額減去該物業收購該物業的貸款本金額的餘下部分計算。

先決條件

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貸款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同意;
- (b) 已訂立收購權協議;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貸款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 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貸款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後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予終止,而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概不得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任何義務除外。

提款日期

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及江南精密將貸款本金全數存入江南鐵合金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江南鐵合金指定的其他方式放款之時。

還款

本金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應為提款 日期起三年。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 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 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提前還款

江南精密有權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 通知,要求借款人於貸款還款日期前全額償還貸款 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擔保

貸款將由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梅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因江南鐵合金還款義務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訴訟、法律費及強制執行費等)。擔保期應於江南鐵合金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終止。

違約事件

倘江南鐵合金拖欠償還貸款,江南精密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a)要求江南鐵合金糾正違約行為決 (b)要求江南鐵合金承擔江南鐵合金糾正違約失 (c)要求江南鐵合金立即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及 江南精密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所產生 的所有虧損。根據貸款協議,其他違約事件包於 的所有虧損。根據貸款協議,其他違約事件包於 說議項下的義務;(ii)江南鐵合金根據貸方由 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所 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iii)貸款協議的任何原因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江南鐵合金的任何原因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正南鐵合金或 批准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被撤銷或修改或 (iv)江南鐵合金的任何債務在期限屆滿前被宣佈到 期;或江南鐵合金的任何擔保或類似義務在期限屆 滿後未獲解除。

可轉讓性

江南鐵合金不得轉讓或轉售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 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江南精密可向其任何附屬公司 或母公司重續、轉售及/或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所 有權利及義務。

物業收購權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據此,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參考《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

物業收購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收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 同意;
- (b) 已訂立貸款協議,且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貸款已獲提取;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 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物業收購權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 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權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權。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及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計利息將獲豁免,且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貸款本金額)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低於貸款本金額,貸款金額的任何結餘將償還江南精密。

如本公司於物業收購權獲行使後按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該物業取得股東批准, 江南鐵合金同意推遲《商品房預售合同》簽訂日期,直至取得有關股東批准,且 江南精密不應被視為放棄其於物業收購權項下之權利。

物業收購權自收購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倘江南鐵合金未能於五年內取得預售該物業的《房屋預售許可證》,則收購權協議有效期將延長至江南鐵合金取得該等必要批准後的兩個月,訂約方應根據收購權協議條款辦理買賣該物業的手續。除非物業收購權獲行使或訂約方因其他原因書面協定終止,否則物業收購權應在有效期結束後自動屆滿。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5.5%之年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資本成本(即介乎約4.0%至4.5%)釐定。

授予貸款乃基於(其中包括)梅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對江南鐵合金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貸款所涉之風險乃相對較低及可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梅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潮先生之表姐夫。

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鈦鐵及鋁鐵等各類鐵合金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由梅先生擁有約9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

基於上文所述,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該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

該地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開區潞城街道東尚西路東方二路北。該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2,581平方米。

擬於該地塊上興建之新辦公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及地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9,000平方米及20,000平方米。根據當前規劃,新辦公樓將包括一幢樓宇及裙樓,其中該樓宇作辦公之用,裙樓作配套及支援活動之用。樓宇每層辦公面積約1,500平方米。新辦公樓預計於2023年6月動工,預計於2025年12月竣工。據江南鐵合金得知,新辦公樓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該物業將包括兩層辦公單位,每層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

訂立貸款協議及收購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江南鐵合金授予貸款可使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現金資源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貸款協議乃與物業收購權是連帶,而根據物業收購權,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收購該物業。

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辦公室為一處租賃物業且即將滿員,進一步可增加的辦公場所空間有限。本集團正物色購置新物業用作辦公室,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自2021年以來彩塗業務的擴張。

該物業將包括兩層辦公單位,每層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董事認為該物業是合適的選址,因為該物業面積將能夠充分增加本集團的辦公室容量及滿足本集團中短期對辦公空間的需求。新辦公樓位於常州經濟開發區核心商務區,為經開區管委會重點推進項目。此外,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收購該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由於經開區目前處於開發階段,房價相對於江蘇省常州市其他發達商務區較為優惠。

據江南鐵合金得知,新辦公樓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之貸款將能夠協助新辦公樓建設初期的融資,並可預見地加快建設的整體進度。

董事認為,考慮於可見未來可能收購該物業作辦公之用以節省日後租賃開支, 此舉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在該物業未獲本集團充分利用的情況下,空置空間可短期出租以產生租賃收入或於有合適的買家或租戶時出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南鐵合金由梅先生擁有約9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因此,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收購權協議授出物業收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物業收購權的行使由江南精密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對於授出物業收購權,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其為零)。視乎物業收購權行使與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物業收購權,並確認收購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梅先生透過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梅先生及劉萍女士(梅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已就貸款協議、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之表弟及梅先生之姻表弟,許潮先生於貸款協議及收購權協議中擁有或可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許潮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告所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貸款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授予貸款及物業收購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90)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提取日期,即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及江南精密將貸款本金全數存入江南鐵合金所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江南鐵合金指定的其他方式放款之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 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鐵合金」 指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 90.0%,由梅先生的母親陳雲娟女士(本公司關連 人士)擁有10.0%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濟開發區潞城街道 「該地塊」 指 東尚西路東方二路北的該地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 告「有關該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上市」 指 股份自2018年11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由江南精密向江南鐵合金授出的本 指 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江南精密、江南鐵合金與梅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 2月28日的貸款協議,其詳情列示於本公告「貸款協 議」一節

「梅先生」 指 梅澤鋒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劉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潮先生之表姐夫

「新辦公樓」 指 擬於該地塊上興建之新辦公樓,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有關該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收購權協議」 指 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物業收購權協議,其詳情列示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 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兩層新辦公樓,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

「物業收購權」
指為收購該物業而行使選擇權的權利,其詳情載列於

本公告「貸款協議」及「物業收購權」兩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 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 生、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